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水北畫字第113050290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-既有道路範圍」第2次公聽會(橫山場)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旨揭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113年6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。
- 三、地點：新竹縣橫山鄉公所3樓大會議室(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110號)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分署長 江明郎

1/1